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頌杰
訴訟代理人　呂朝章律師
　　孫瀅晴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飛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吳茂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茂榕律師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82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飛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82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因相對人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所列董事長王潤民業於105年9月21日死亡，董事及監察人則均列暫缺，是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代理權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8月8日北府經司字第0000000000函廢止登記，其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所列董事長王潤民業於105年9月21日死亡，董事及監察人則均列暫缺，有新北市政府函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已無適格之法定代理人得行代

理權以實施訴訟行為，本院審酌如不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恐致本件訴訟久延而使聲請人之權益受損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復經本院徵詢吳茂榕律師之意願，吳茂榕儀律師已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吳茂榕律師與兩造並無利害關係，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爰選任吳茂榕律師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082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